根据省委、市委、区工委上下联动巡视巡察统一部署，由区工委联动专项巡察组负责，对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局、交通住建局、保护区管理中心、海洋经济促进中心、海洋公园管理中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8个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动专项巡察（视情可延伸巡察到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党组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巡察时间

2022年7月上旬-9月下旬，集中进驻巡察时间2个月左右。

二、巡察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和区工委高质量推进长岛海洋生态保护和持续发展部署要求，坚守政治巡察定位，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紧扣党组织政治责任和职责使命，围绕海洋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3个方面重点任务，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工委工作要求，聚焦履行职责使命，聚焦权力运行风险，聚焦作风建设等五个方

面工作情况开展联动专项监督，着力发现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责任落实不力、作风不实，利用公共资源谋私贪腐、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三、反映问题渠道

联动专项巡察期间，区工委联动专项巡察组设立邮政信箱、电子信箱，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一）举报电话:13181602103（8:30-11:30， 14:30-17:30 ）;

（二）举报邮箱：cddyxcz@yt.shandong.cn;

（三）邮政地址: 长岛区解放路 1 号区工委联动专项巡察组。

根据巡察职责，区工委联动专项巡察组主要受理对上述巡察对象的举报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